**第五十三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适用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用本格式指引披露公告。

2.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其股票是否在该交易日（含）前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是，上市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估值提升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计算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是否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截至该交易日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为准。

3.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已披露或拟同步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方案内容与估值提升计划应当保持内在统一，不得出现前后矛盾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 估值提升计划进展（适用于定期评估实施情况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含变化）情况，股价波动情况等。

（二）审议程序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议时间及结果等。

#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相关举措应当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聚焦公司主业，具备切实可行性。相关措施可以包括：

1.经营提升。上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2.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工作任务，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3.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并可以在管理层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设置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如公司已实施相关激励机制，可以披露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

4.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通过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等方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包括开展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等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6.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披露提高公告可读性的具体方式，包括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公司应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7.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制定并披露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等。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8.其他合规措施。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他市值管理相关的具体措施。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上市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编制提醒：行业分类可参考市场公开可获取的相关指标。）

#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